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3 時 2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會議開始，我們要處理的是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吳玉琴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條文，我們請議事人員先唸一次。

吳委員玉琴所提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一年後施行。

主席：修正草案與前天幾位委員希望增加的，都有在裡面了，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張副署長子敬：這條文昨天有再跟召集委員討論過，前面這裡本來應該沒有意見，不過我還是提一下，看看委員覺得怎麼樣。本來同仁跟我報告時我是在擔心，我們寫「依據國際環保公約」，到時候在實際簽的時候，因為那個文字是要兩國同意，人家不見得會讓我們把這些文字放到上面，到時候會不會爭議，說你們這個是根據哪一個公約來定的，所以我本來是想，如果條文不寫，但是在說明裡面寫，依照這個精神。這是昨天談的，我不堅持。

吳委員玉琴：曼麗委員在上次的提案裡面有談到國際公約。

張副署長子敬：我知道。

吳委員玉琴：我們很努力希望把文字放進來……

張副署長子敬：我曉得。

吳委員玉琴：曼麗委員也支持，所以拜託不要再調過來……

張副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環保公約大概就知道是巴塞爾公約，你應該在說明欄裡面再敘明，好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是在裡面敘明，只是寫在條文裡面，萬一我們簽的雙邊協定沒有出現，依據什麼什麼公約，會不會有人爭議說，你到底這個依據怎麼來的？

主席：為了避免有這種狀況，如果在說明欄裡面可以用什麼樣的文字來潤飾說明一下？

張副署長子敬：本來我們是建議，條文如果可以把「依據國際環保公約」拿掉，但是條文要寫這一條的第二項協定要遵守巴塞爾公約的精神，就把巴塞爾公約明白寫在上面。

吳委員玉琴：說明欄的地方。

張副署長子敬：對。當然這個我尊重，如果大家談好了。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是覺得，其實大家會很擔心的就是，有害廢棄物跑到別的國家去，這個部分剛剛有人跟我點說，是不是就寫「國際公約」這樣子？這個東西如果有跟別的國家簽署的話，也比較能夠讓我們國家有介入的空間，譬如環保署要去泰國看，泰國不讓你看呢？就缺少互動。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有一些文字化的東西在這邊，大家就會遵守，要不然大家就變成簡易行事，臺灣幾乎人家早就把公害輸入到我們這邊來，我們現在自己要到別的國家去，應該也要有節制。

張副署長子敬：加嚴管理我們署長一直都同意的，我們並不願意去做這種事情。另外一個就是，這個部分剛剛也有談過，可能在最後一項，對於已經核准的，可能要加一些文字，他們剛剛有先討論，已經核准的緩衝一年就把它停掉了，然後會不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我們修改的文字我唸一下，好不好？「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自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我剛剛也有跟法制局稍微溝通一下，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寫？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那一天跟張副署長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有談到的是，如果我們是公布後一年實施，指的是有效期一年後就不會再發了，這個文字能夠確保的是，在這一年我來提出申請，可是我的效期可能會再給一年啊！你要告訴我清楚的是，那個有效期只有一年，而不是我在申請期間，你限定的是我的申請期間，申請期間有可能給一個月，有可能給一年，這個會開那個門嗎？我要確認文字上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賴處長瑩瑩：我們後段加的修正施行前，這是之前發的，修正之後當然就不算，之前在法律沒有修正之前發的，效期到有效期間。

吳委員玉琴：不會溯及既往我可以理解，我擔心的是，因為你現在又寫「公布一年後實施」，中間等於是有一年時間空窗，可以來提出申請，你的效期到底要給到什麼時候？你能回答這個問題

嗎？

陳委員曼麗：對不起，我也是跟玉琴的問題差不多，就是我們現在給的有效期，就是核准的許可期是多久時間？如果我們現在一年後開始施行，會不會在這一年當中大家都趕快申請？不管 3、5、10 年，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擔心之處？

賴處長瑩瑩：如果修正之後這一年發的許可，這個效期就是在一年內。

吳委員玉琴：要確定這個文字，後段我能理解，因為修正實施前已經核定，當然是到它的效期，這個我們可以接受，可是前面那一個文字有改了，就是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文字上有調動的效果，要理解那個效果，是不是跟張副署長當天跟我們承諾的一致？不要又開大門。

主席：這個有沒有問題？我們再仔細確認一下，休息 2 分鐘讓他們確認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賴處長瑩瑩：文字修正就是，但修正施行前改為修正公布前。

張副署長子敬：就是最後那個但書，剛剛我們在思考的就是，委員提的沒有錯，會有一年的空窗期，如果把後面的但書改為「修正公布前」，等於這個一公布以後，雖然一年後才施行，但是能夠用到期滿的是之前拿到的許可。

吳委員玉琴：前段的文字，把「後」往前移的效果是什麼？

張專門委員雅惠：因為法制體例的「後」都是接在公布，「公布後一年」這樣子，我們是依照體例的規定略做調整。

主席：2 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文字上都沒有問題的話，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立法理由要修嗎？

主席：我們看一下立法說明的部分，要一起修正嗎？

賴處長瑩瑩：就是在立法說明，我們加在第四個，就是「本條文第二項，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應遵循巴塞爾公約精神」。

陳委員曼麗：條文這邊沒有動啊！只在說明欄加這個部分。

主席：按照環保署剛剛修正說明欄的部分，大家沒有意見了？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個，環保署那邊好像有要把第一項做修正，「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的文字刪除，是不是？在第一項倒數第三行。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原來的文字，剛剛議事人員唸的時候是沒有刪除，「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剛剛唸的時候是沒有刪除，我要確認他們是不是要刪除？就刪除掉，我們其實是再修正他們的版本。

主席：等一下把所有修正的文字再唸一次。

吳委員玉琴：再重唸一次好了，因為怕有誤差。

張專門委員雅惠：他們第一次提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是，他們第一次就刪除，我自己在修正的時候好像又把它列上去，對不起，可能是我自己在修正的時候有誤差。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把剛剛修正過的文字唸一次。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建議）：

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第三十八條條文及說明欄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跟委員報告，新修正的第五十三條第三款寫著「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而委員會剛剛通過的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加上這裡的第三項也沒有處

罰規定，我們想請教主管機關的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回答。

李科長貞瑩：我們現在的罰則就是第一項到第五項全部包含在裡面。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行政機關的第三項違反管理辦法也要罰。

主席：法務部還有意見嗎？

林參事豐文：我們只是有點疑惑，現在已經清楚。

主席：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第五十三條修正通過。

今天的協商會議就進行到這裡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3 時 02 分至 13 時 27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通過條文：

一、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條文內容：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二)立法理由隨同修正如下：

「一、參依巴塞爾公約規定，增列第二項，有害廢棄物應於符合對環境無害之有效管理下，於有害廢棄物產生國之國境內處置為原則；並為確保我國輸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被妥善處理，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

二、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移。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

四、本條文第二項，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應遵循巴塞爾公約精神。」

二、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規定。」

協商主持人：陳 瑩

協 商 代 表：吳玉琴 陳曼麗 廖國棟 王育敏 李鴻鈞
柯建銘 李彥秀 林為洲 葉宜津 李俊偲
陳宜民 徐永明